

阜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阜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阜交人〔2025〕60号

评审标准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》（皖交人教函〔2023〕353号）执行。

三、申报、审核程序

2025年度全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采取全

申报时间：个人网上报名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5年

文视作无效论文，予以退回。1 篇论文发表在多家刊物上按 1 篇计算。发表在互联网、电子期刊、内刊、特刊、增刊、文摘版、论文集上的论文，或论文的正文本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或论文录用通知书，均不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论文依据。在职称平台

请参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的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》（皖人社秘〔2025〕109号）、《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口径》和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

2. 单位审核推荐。单位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，并上传公示证明及公示材料等，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22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逐级审核。申报中级职称的，县属单位的按县交通运输部门→县人社部门→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；市直单位的按市交通运输部门→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。市直单位申报初级职称的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。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委会单位，主管部门审核、委托评审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。

四、相关政策规定

(一) 关于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。实行聘任制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、建造师（公路工程）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航）（岩土）、注册监理工程师（公路工程）（道路工程）等职业资格，且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，可申报相应职称。

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，应如实填写申报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（二）禁止多头申报。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种系列（专业）职称，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。对难以认定是否具备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经历的人员，需提供近三年本人的工资审批文件及工资表、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材料。

(三) 关于年度考核及任职时间节点。申报人专业技术资格任职、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，今年的申报人员，时间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，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；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的，扣除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的年度，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。

历、职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资格、业绩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。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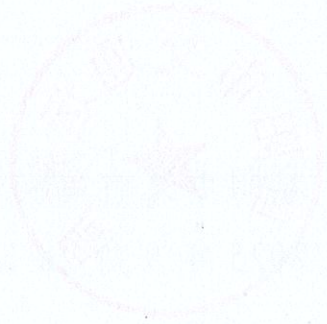
0551-63687880、65329082

市人社局专技科咨询电话：0558-2259196

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咨询电话：0558-2567138

- 附件：1.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机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
2.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
3. 单位公示证明
4.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5. 申报材料打码要求
6.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评审标准条件
(节选)





抄送：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阜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9日印发